

丹阳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丹阳市人民医院根据《丹阳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 01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新民西路 2 号院区内。

建设内容：在院区内西北部新建 1 座住院综合大楼（地下 2 层，地上 20 层），并在该大楼 2 层新建 1 座 DSA 机房，同时在该机房内新增 1 台通用电气（GE）Innova IGS 6 型双球管 DSA（2 个球管的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8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丹阳市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L0251]）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丹阳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镇环审（2021）43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丹阳市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2）第 010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丹阳市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采用实心砖+铅板+石膏板+电解钢板进行辐射屏蔽、顶部采用混凝土+铅板、地面采用混凝土+硫酸钡防护材料、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DSA 机房防护门粘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DSA 机房的防护大门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灯联锁装置；配备了对讲系统；DSA 机房内设备上设有急停按钮，出现紧急情况，按下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有 1 台辐射巡检仪和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辐射安全管理：丹阳市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放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丹阳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